

關於懲治走私條例第一條所稱由海關或關務署移送之走私案件，是否專指海關自行緝獲者  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  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08.07. (64)臺參字第06826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8月7日

- 一、按懲治走私條例第一條所稱由海關或關務署移送之走私案件，是否專指海關自行緝獲者而言，該條條文雖欠明瞭，惟揆諸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「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者，得逕行查緝，但應將查緝結果，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」之規定以觀，並非專指海關自行緝獲之走私案件而言。
- 二、本部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六十四函參字第五三七六號財政部函說明，今後一般司法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案件，以及其他犯罪而同時涉及走私情事之案件，原則上應送由海關轉送檢察官偵查，此與行政院核定本部四四公參字第三四四四號函所提「凡緝獲之私運進口出口物品及載運之船舶與其他交通工具，應斟酌品質、數量、大小、輕重等，分別隨案解送法院或暫由海關保管，不得逕先處分....」之原則，並不牴觸，如司法警察機關直接移案偵查，檢察官並非不得受理，至於緝獲之私物等物件，可參照上開原則，與海關切取連繫，依法處理之。